



住宅租金穩定及租戶保護條例摘要

驅離的正當理由 情況說明

這是什麼？

房東必須提出一個合法理由，才能強迫租戶遷出。此理由必須在租賃終止通知中加以陳述。以下是房東可能會驅離房客的理由。

1. 租戶未付租金。
2. 以書面通知要求遵行租約之後，租戶仍持續忽視租約的約定。
3. 租戶造成出租單位嚴重損壞，並且不同意負責修繕或支付修繕費用。
4. 租戶拒簽新租約，儘管新租約與先前的原租約大致相同（之前的租約已經失效）
5. 租戶持續打擾其他租戶和周圍鄰居，即使以書面通知要求停止，租戶仍我行我素。
6. 租戶不讓房東進入出租單位，即使有適當書面通知。
7. 房東想修繕出租單位以符合市政府的建築標準，但無法在租戶居住時完成施工。房東必須向市政府申請所有必要的許可證。一旦完工後，原租戶必須得到優先承租此單位的機會。
8. 房東想拆除此單位。
9. 房東想遷入此單位，並且想將家人一起遷入。若物業內有其他類似的空置單位，則不允許這麼做。
10. 房東想遷入此單位，且租約允許房東這麼做。
11. 租戶本人或允許他人將此物業用於任何非法目的。
12. 租戶自己或允許他人將此物業用於製造、販賣、配送、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。
13. 租戶持續違反物業的書面規定，即使以書面通知要求停止，租戶仍我行我素。
14. 房東解雇租戶，而提供住宿曾是僱用租戶的條件之一。
15. 租戶威脅殺死或傷害物業中的任何人。房東必須向海沃市警察局報案。
16. 任何符合加州或聯邦法律的理由。

適用於什麼人？

適用於幾乎所有出租單位。

我怎樣才能得到協助？

尋求律師的法律諮詢。請見法律資源一覽表。